

嶺麓 法学文库

营业权论

肖海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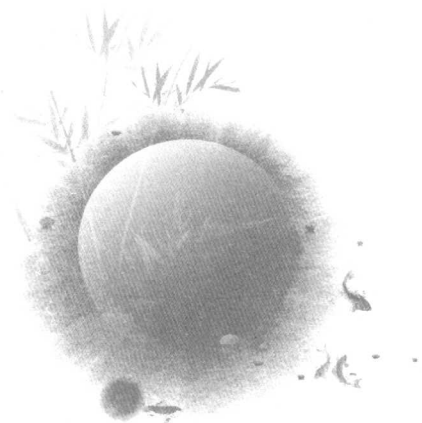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嶽麓法学文库

营业权论

肖海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业权论/肖海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

(岳麓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7572 - 0

I. 营… II. 肖… III. 商法—研究—中国 IV. 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6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71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3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72 - 0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岳麓法学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李步云

副主任

刘定华 屈茂辉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宇翔 郭道晖 李步云 刘定华

屈茂辉 石柏林 王全兴 温晓莉

徐涤宇 许光耀 郑鹏程

总 序

岳麓法学文库由湖南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计划每年出一辑,每辑5至10本,主要收录本院教师的优秀著作。

湖南大学法学院既古老又年青,其学脉可上溯至1904年的湖南仕学馆。20世纪40年代,著名法学家李达曾任湖大校长,黄佑昌、李祖荫等著名法学教授曾在此任教。1953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前,湖南大学法学教育曾居于全国前列。2000年4月,湖南大学与湖南财经学院合并,湖大法学教育又进入一个新的春天。现在湖南大学法学院已获得经济法法学博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法学研究发展水平也正朝着国内法学院的先进行列靠近。

湖南大学法学院的治学理念,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弘扬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的时代精神为宗旨,以继承与发扬湖湘文化传统为特色。其具体内容可概括为“求实、创新、严谨、宽容”。这也是编辑本文库的指导原则。

“求实”指理论应来自实践,又能指导实践。经世济用是湖湘文化的一大传统。“实事求是”的大匾,至今仍醒目地悬挂在岳麓书院的大讲堂上。也正是“实事求是”四个字,成就了毛泽东与邓小平两代伟人的千秋功业。我们反对那种无的放矢、无病呻吟和故弄玄虚、哗众取宠的学风,而倡导写书作文应有问题意识,应有现实感与针对性。

“创新”乃科学研究的生命所在。“新”指新问题、新观点、新论据、新方法、新资料。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在提出、分析、解决问题时,

如果做不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那只能是一张或一堆废纸,既浪费国家的金钱,也浪费他人的时间。人们公认,这种现象在我国现今的学术界是普遍存在的。在中央已经从发展战略的高度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今天,我们法学界任重而道远。

“严谨”是古往今来各界名家治学的成功之道。严谨要求概念、判断、推理要清晰、缜密与合乎逻辑,要经得起辩驳与推敲。严谨也要求应在分析力、概括力、洞察力上下工夫。这是一篇好文章乃至一位好学者必备的功力。严谨还应讲求一个“精”字。治学与用兵相反,前者宜以少胜多,后者宜以多胜少。在“知识爆炸”的现今世界,尤其要倡导这个“精”字。严谨更要求必须尊重公认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与知识产权,不搞假、大、空,不做“文抄公”。

“宽容”在当今时代,不仅已成为社会伦理的主旋律,而且也应是学术伦理的根本要求。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岳麓书院的“两把椅子精神”昭示人们,不同见解、不同学派之间,只有彼此相互切磋和争鸣,学术才能发展和繁荣。贯彻“双百”方针与坚持学术自由需要宽容,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法治国家也需要宽容。只有不同政治见解、不同宗教信仰、不同利益群体、不同社会分工的人彼此宽容,一个社会才能安定有序和富有活力。只有对不同学说、不同风格兼收并蓄,用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来丰富自己,一个学派才能发展壮大和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我坚信,中华民族在未来一定能为全人类文明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我也祝愿,岳麓法学文库在今后一定能成为中国法学园地里的—束鲜花,永远绽放。

李步云

2007年6月20日于岳麓山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一、选题背景与立论意义	1
二、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7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与基本结构	18
第二章 营业行为的本质属性	20
一、营业概念的界定与基本内涵	20
二、营业的基本形式与构成要素	27
三、营业的本质属性	29
四、营业的外在特征	35
五、本章基本结论	39
第三章 营业权的意义厘定	41
一、营业权的概念及基本内涵	41
二、营业自由	48
三、营业权的法律属性	51
四、营业权的法律地位	55
五、营业权的理论意义	57
六、本章基本结论	58
第四章 营业权产生的逻辑诠释	60
一、人之自利理性所使然：营业权的人性基础	60
二、市场自由配置生产要素的必然要求：营业权的经济基础	67
三、公共权力适度边界以外的自由领地：营业权的宪政	

2 目 录

基础·····	75
四、“工商兴国”与“藏富于民”主导下的利益观：营业 权的文化基础·····	85
五、本章基本结论·····	89
第五章 营业自由权利的入宪宣示	
——营业权入宪的源流考察与范式选择·····	91
一、作为特许的或国家控制、垄断下的营业特权·····	91
二、作为应然的、平等的并具私权性质的营业权入宪之 基本历程·····	101
三、营业权入宪的原由分析·····	110
四、营业权入宪的表达方式·····	117
五、营业权入宪的体例范式·····	122
六、我国未来营业权入宪的范式选择·····	125
七、本章基本结论·····	126
第六章 营业初始机会的平等分配	
——商法在分配营业初始机会时的价值定位·····	128
一、我国现行商事立法价值之检讨·····	129
二、商法的本质属性·····	142
三、商法不同价值形态的制度功能与逻辑序列·····	147
四、交易效益：商法价值的目标·····	151
五、营业自由：商法价值的基点·····	157
六、营业自由价值观主导下营业初始机会的平等分配·····	172
七、本章基本结论·····	173
第七章 营业行政许可的立法控制	
——行政法设定营业行政许可的合理边界·····	175
一、营业行政许可设立的必要性与法律性质·····	175
二、营业行政许可的制度功能与合理边界·····	183
三、营业行政许可的制度范式·····	190
四、营业行政许可的类型化分析·····	197

五、我国营业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方案的选择	209
六、本章基本结论	223
第八章 营业能力获得的制度构架	
——商事登记法的理论困惑与改革路径	224
一、传统商主体理论的困惑	224
二、商主体二重结构的界定:投资主体与营业主体	226
三、营业主体的营业资格与营业能力	233
四、营业主体之营业能力的限制	240
五、营业主体之营业资格的注销与营业能力的消灭	245
六、本章基本结论	248
第九章 营业竞争环境的政策支持	
——经济法在营业准入环境构建中的制度功能	250
一、营业竞争环境的制度定位	250
二、我国营业竞争环境的现状分析	255
三、我国未来营业竞争机会平等化的制度构架	279
四、我国未来营业竞争效益持续化的政策支持	294
五、本章基本结论	309
后记	311

第一章 引 论

一、选题背景与立论意义

(一) 选题背景

1. 国际竞争环境日趋激烈,经济全球化与国家制度优势理论使营业原权利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国家的强大和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取决于国家现有的国民经济总量和经济发达程度,另一方面决定于由该国民力聚集而成的国家内在竞争力和巨大发展潜力。自从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Porter)创立竞争力学说以来,国家和企业的实质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评价国家力量的重要指标,这就是国家或企业的竞争优势。迈克尔·波特认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就其根本而言,来源于一个企业所能为其买主提供的价值,这个价值高于企业为之而付出的成本。相对于对手而言,卓越的价值在于为顾客提供同等的效用同时价格低廉,或者为顾客提供独特的效用而顾客愿意为之付出高昂的价格。”^{〔1〕}而国家的竞争优势则决定于特定条件下所拥有的生产要素,需求条件,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的表现,企业的战略、结构和竞争对手等四个方面构成的钻石体系,是钻石体系中的单一或系统性的环境因素决定着企业的诞生与竞争模式,从而打造国家优势。^{〔2〕}因此,诸如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优势,构成企业和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形成以占有为基础

〔1〕 M. E. Port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Free Press, 1985, p. 3.

〔2〕 [美]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67~68页。

2 营业权论

的、以获取为基础的、以能力为基础的不同类型的竞争优势。^{〔3〕} 有学者认为,企业在竞争过程中所发生的或者可以形成的各种“关系”或“环境”、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可以获得的各种“资源”、能够保证企业生产和发展以及实施战略的“能力”、不受物质资源约束而本身却能够物化为企业的“资源”和“能力”的“知识”或者“学识”,是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四大要素。^{〔4〕} 然而,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以资本、技术、人才等主要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可以自由地流动和配置,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生产要素所表现出来的明显竞争优势并非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绝对性。因此,对于特定国家而言,其优势竞争力又取决于其所吸引的资本、技术和人才的制度竞争优势。正如迈克尔·波特所言:“国家是企业最基本的竞争优势,因为它能创造并保持企业的竞争条件。国家不但影响企业所做的战略,也是创造并延续生产与技术发展的核心。”^{〔5〕} 特别是国家对营业进入机会的配置和设定的一系列约束性条件,对激励投资和吸引优势生产要素,具有基础意义。可以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国家经济制度的优势更直接、更显著地表现在其特定的营业机会的合理分配和营业准入的制度安排上。

2. 由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和世界一体化市场的形成,WTO 规则下营业进入机会的一体平等与国内市场对外的全面开放,事实上已对国内营业准入制度构成严峻挑战。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国际化的过程中,以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和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世

〔3〕 有学者认为,所谓以占有为基础的竞争优势,即企业所拥有的位置和资源能使该企业在与对手的竞争中抢占上风;而以获取为基础的竞争优势则是指一个企业在优先和优惠条件下对资源要素市场或产品的接触和获取,使它比对手能够更好地为顾客提供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至于以能力为基础的竞争优势,即企业具备的知识、技巧和能力使得它能够比对手更有效果或者有效率地运行和操作,从而为顾客创造优异的价值,享有竞争优势。参见马浩:《竞争优势:解剖与集合》,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7~18页。

〔4〕 金碚等:《竞争力经济学》,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4页。

〔5〕 [美]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65页。

界贸易组织(WTO),其主旨在于“以更加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来为其人民谋福利”,使各国“在货物、货币和金融等领域争取更全面的合作”,〔6〕“希望通过大幅度消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以及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待遇的互惠互利安排”,以期在普遍范围内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在按照可行的发展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时,寻求对环境的保护与维护”。〔7〕而判断市场开放程度和保障国民待遇原则不流于形式,贸易的市场准入才具有更为实质的意义。因此,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最直接的、更具有挑战性的是其国内市场和产业领域必须首先逐渐向其国民普遍开放,然后才谈得上递次向其他市场发达国家的全面开放。就我国而言,国务院及各部委频繁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修改,〔8〕意味着我国市场对外开放的程度在不断提高。在此情形下,改变传统计划经济时期营业准入和营业许可的制度格局,依据国民待遇原则,在向外商开放的产业和市场也同样地、无差异地对本国国民开放,使本国国民之营业准入待遇与外商准入待遇平等,则成为当然之理和必然之举。因此,根据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对WTO市场准入承诺的需要,全面开放国内市场,公平分配营业机会,对营业准入制度进行重新安排,已变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3. 随着国内市场经济建设的深入,个体自由的张扬与交易秩序的稳定、营业竞争自由与营业管制法定双重矛盾的存在,使营业行政许可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一方面,由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惯性作用,国家对营业的垄断和控制状况尚没有完全打破,营业行政许可

〔6〕 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马拉喀什宣言》,载杜厚文主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6页。

〔7〕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载杜厚文主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中国战略全书》(下),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8页。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11月30日第24号),载《国务院公报》2005年第21期。

对民间营业进入的限制、阻挠甚至禁止还未彻底消除,特别是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在竞争性营业领域的大量存在,严重地限制了民间营业的自由进入和营利空间,营业机会的初始配置原本就不公平。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体制的初步建立和民间资本力量的不断壮大,民间资本、非国有资本和外国资本要求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和无差异地享受平等营业机会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营业自由权利的行使和营业准入制度的变迁集中反映了主体个体自由与市场交易秩序、公平竞争与市场管制等多重矛盾,以保护主体营业权利为核心的营业准入制度之改革也因之不仅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而且也成为检验和评价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重要标准。

4. 在现有经济体制和市场背景下,民事主体正当的营业权益被不当地限制和屡遭剥夺,与市场经济体制和营业准入制度的目的意义极不相符。受传统的国家本位主义营业观和部门既得利益的影响,我国有不少的立法文件对民间营业仍持限制、不信任甚至禁止的态度,如对自然人进入某些营业领域或选择投资形式就有许多限制或禁止性规定。^[9] 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决定、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中,也不时出现对一般民事主体的营业进入机会作不合理限制和营业权益的任意剥夺等情形,^[10] 至于因地方保护主义形成的地区性行

[9] 如就自然人涉足的产业领域来看,我国《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民用航空法》、《铁路法》、《电力法》等有关单行商事法规定,自然人不能作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民用航空公司、铁路公司、电力公司等特殊行业公司的发起人;又如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条的规定,我国境内的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国境内合资者或合作者,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0] 据笔者调查,湖南某县交通局在2003年年底通过行政式的招标,把原县城的汽车站及县城至某S市省级公路的专营权整体拍卖给一个由几个个体运输户联合组成的承包人,经营期限为15年,在此期间,任何其他运输商均不得在该县城至某S市的省级公路从事该县城至某S市之间的往返客运业务。此一由行政机关出面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实际上排除了其他运输商进入该县城至某S市的省级公路从事该县城至某S市之间的往返客运业务的可能性,实质是对其他民事主体自由选择在该路段从事往返客运业务的合法权益。而类似的情形在各地的公共交通部门、城市出租车行业则极为普遍。

政垄断和市场封锁,^[11]对生产要素在国内的自由配置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尤其对外地资本、人才、技术的自由进入或退出,已在事实上构成巨大的制度障碍。更由于营业机会的平等享有长期未被视为一种独立的权利而载入立法文件,亦即未被宣示为法定权利,^[12]因之,即使出现民事主体营业机会被不合理限制或不当剥夺等情形,因立法的空缺和模糊,营业权益被不当限制和屡遭剥夺的民事主体也不能寻求有效的法律救济。无疑,此种状况的延续,所直接损害的是民间资本投资和营业的积极性,其结果只能严重影响经济增长的持续和国家竞争优势的形成。可以这样说,营业初始机会的平等分配和动态商机的自由选择,对保障民事主体最基本的营业权能和市场利益,提高投资者的积极性,具有关键意义。

5. 法治理念下政府经济行为的界定,则要求政府对主体之营业权利与营业自治的尊重、保护的同时,又必须对其营业权利滥用和营业竞争过度进行必要的、有效的管制。^[13]一方面,由于营业属于民事主体的私人事务和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此,营业应为民事主体个体自由的领域和自由管领的空间,政府经济行为一般不得直接涉足营业领域;另一方面,营业行为的自利性或目的效益的最大化,决定了如无例外限制,营业在给特定投资主体和营业主体(主要为企业)带来最大效益的同时,会把诸如环境污染、不合格产品、劳动者安全、公共产品消费、败坏公序良俗等外部不经济甚至负效应留给社会,此时作为全社会利益共同体的拟制代表——国家以及基于民主选举而产

[11] 最为典型的是各地通过地方行政立法、规章或发布行政命令,对具有高利润且垄断程度高的行业,如烟草、农用生资、汽车等进行市场封锁或垄断经营,以排斥外地同业经营者或同质竞争者的产品或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12] 未被法律所记载、宣示而确认的权利,并非意味着主体对某类或某些权利就不存在。从应然权利的角度来看,法定权利仅仅是为法律所记载、宣示或确认的那部分权利。参见李步云:“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4期。

[13] 王全兴、管斌:“市场化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

生的公共利益代表——政府,就有责任(也只有它有可能)对营业的消极面进行必要的抑制。国家经济行为对营业领域的这一有所为又有所不为的权力界限,又集中地表现在营业准入条件的设立和营业资格的取得等制度安排上。^[14]因此,对营业准入制度中政府权力作恰当的界定,又是建设法治经济、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需要。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问题的核心可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营业对民事主体而言,到底是属于其原本应当享有的应然权利,还是属于国家特定条件下恩赐或许可制度下的例外特权;另一方面,国家经济制度的安排和市场体制的构架,其目的究竟是为了确保其民事主体的营业权利、促进国民普遍营业、充分释放其营业潜能,还是漠视其民事主体营业权利的存在、限制甚至禁止其国民营业、抑制民间资本和营业之内在潜能的发挥,则直接决定着经济制度和市场体制本身的正当性、合理性,并最终影响制度本身的效益性和持续性。从这一意义上讲,对营业权作理论分析和系统论证,对解读国家宏观经济制度和微观民商事制度的整体构架,具有正本清源的理论 and 实践价值。

(二)理论意义

营业权作为经济制度的权利基础和价值指导,集中体现了以主体平等、机会公平、经济自由、市场开放为核心内容之经济制度本身的目的意义。因此,国家及其法律是否承认民事主体以及国民应当享有并平等地行使其营业权利,决定了该国家经济制度的宏观走向和微观构架,它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制度所在地的经济自由,代表其市场的开放程度,决定国民实际的经济法律地位。就中国而言,我国现行有关经济与营业性事务的行政许可和严格审批制度,其实质是对

[14] 在市场经济时代,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分野所对应的经济体制存在自由主义、国家主义和法团主义等不同范式,有学者认为我国未来应选择法团主义的经济体制。参见吕忠梅、陈虹、彭晓晖:《规范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0页。

民事主体应然性营业权利的限制和变相剥夺,营业权观念的引入和营业权意义的厘定,则可以准确地认定投资主体和营业主体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功能,有助于划定政府公权力的边界,特别是在营业权理论和营业自由价值观的主导下,意味着我国传统的以国家为本位的经济行政立法模式的重大转变和行政管理控制型经济制度的全面改革成为必然。因此,本书将从理论上论证营业权的原由和其实现的法律制度框架,从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和经济法的不同视角来保护国民营业权利、鼓励民间投资营业,进而定位国家投资行为和政府经济行为的性质和效用,限定国家经营范围,选择政府对民间营业的适当管制和调控方式,以期指导未来经济立法和推动市场体制改革。

二、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一) 国外经典文献关于营业权益方面的理论变迁

1. 重商主义时代(16世纪至17世纪):鼓励本国向海外营业和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尽管自从有了商品和商品交换以来,营业就事实上存在,但直至15世纪,由于西欧和地中海商业城市的兴起,商业资产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力量不断增强,社会经济对商业资本和海外贸易的依赖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明显得多。重视以商业和贸易为主要形式的营业几乎成为当时西欧的潮流和统治者所选择的主要国策。因为“他们开始明白,一动不动地放在钱柜里的资本是死的,而流通中的资本却会不断增值……(于是)人们开始把自己的金币当作诱鸟放出去,以便把别人的金币引回来”。^[15] 因此,鼓吹本国国民向海外营业和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成为此时最有影响力的理论学说,以英国早期经济学家海尔斯(John Hales, ?—1571)、斯坦福德(William Stafford, 1554—1612)的货币差额论和托马斯·孟(Thomas Mun, 1571—1641)的贸易差额论可谓最具代表性。海尔斯、斯坦福德就认为:“我们必须时刻注意,从别人那里买进的不过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96页。

过我们出售给他们的。否则,我们将陷入穷困。而他们将日趋富足。”^[16]在托马斯·孟看来:“对外贸易是提高我们的土地价格的唯一手段。”“所以,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17]在这些学说的影响下,禁止货币特别是金银币输出政策、奖出限入政策、高关税保护政策和发展本国工商业政策,成为当时最为惯常使用的经济政策。

2.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贸易自由(对外)与经济自由(对内)论。重商主义学说的目的虽然在于增加本国财富,但其经济理论和所主导的经济政策在实质上却是否定经济自由和贸易自由的,其结果也就根本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贸易的开展。18世纪以后,新兴的以制造商为代表的产业资产阶级兴起,他们从国内的自由分工和海外的自由货物贸易中获得绝对的好处,因此,一种以主张对外贸易自由和对内经济自由的古典经济学派和自然法学派在此背景上形成。古典经济学的核心是经济自由,其基本内容是劳动契约自由、社会分工自由和对外贸易自由。在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看来,“由于我们所需要的相互帮忙,大部分是通过契约、交换和买卖取得的,所以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相互交换这个倾向。”“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相互交易。”也正是因为这种倾向,“鼓励大家各自委身于一种特定业务,使他们在各自的业务上,磨炼和发挥各自的天赋和才能。”^[18]因此,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

[16] [英]海尔斯、斯坦福德:《对我们同胞某些控诉的评述》,转引自[英]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2页。

[17] [英]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页、第4页。

[18]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4页、第13页、第15页。